

Duke大學因學術造假 罰賠一億一千多萬

美國St. Louis大學及Cardinal Glennon主教兒童醫院 朱真一

前言

美國在今（2019）年三月底四月初，一般媒體如電視台及報刊雜誌，還有科學界/醫學界的期刊，很顯著地報導美國的Duke大學前研究員控告大學的學術不端造假案，法庭外和解答應賠款\$112.5 百萬（一億一千兩百五十萬）美金，給政府的撥款機構。這案件引起媒體及學界的注目，固然因為Duke大學醫學院（圖1）是頂尖醫學研究的機構，賠款數目很大，訴訟過程很曲折，不過還有其他下面會討論的原因，這案件有很多有意義的內容值得討論。

2016年12月發表於《民報》的拙著〈美國學術造假懲處的演變〉¹，就提到此Erin Potts-Kant 案，此案於2013年就上法院控訴。那篇拙文就說美國政府對學術造假越來越重視，處罰越來越嚴格，政府不但以法律制裁造假者，如此案的緩刑及罰款，有些甚至還要坐牢，漸要求對造假人的上司、主管人及機構，要為手下的造假負些責任。



圖1. Duke 大學醫學院（來自Wikipedia）

最近美國政府更利用一19世紀的法律，讓人檢舉/告密，還可代表政府控訴，要求造假者、其上司及或工作的機構，賠償有造假問題的研究款，甚至還要求加倍處罰，更以賠償款的部分當獎金來鼓勵檢舉。Duke大學跟政府和解，賠償了巨額款項。《紐約時報》上一檢察官Mathew Martin所說的話²，可說是這控訴案最有代表性的意義，他說：交稅者（人民）期望且更應該要求國家的研究款，有效率地及誠實地使用（Taxpayers expect and deserve that federal grant dollars will be used efficiently and honestly）。

美國媒體及科學/醫學期刊的不少報導外，歐洲、加拿大、中國及日本等的媒體及科學刊物，也都有不少報導。因為沒找到台灣對此報導，所以特別去探討，希望台灣能從這事件中學習，想辦法多多改進，防止台灣的學術不端一再發生。

因為資料很多無法列出所有的文獻，這裏只列出最近最主要的媒體²及科學期刊³的代表性文獻。這些最近的報導，較少開始時如何上法院控訴的內容，所以也列出兩年半前於2016年9月的兩篇報導於參考文獻中^{4,5}，下面的討論大部分按照這些文獻。有興趣的請直接上網查看這些文章。

事件發生的經過

這事件因為Duke大學的研究員Erin Potts-Kant，利用研究公款購買私人物品開始。沒詳細找這位研究員的學歷及履歷（Curriculum



圖2. Duke 大學臨床研究院 (Duke Clinical Research Institute)，很可能出問題的大部分研究，在這研究院內執行。(來自 Wikipedia)

vitae)，只知道她是Duke大學醫學院內科的肺臟、過敏及加護照顧組 (Division of Pulmonary Medicine, Allergy and Critical Care；以後簡稱「肺臟組」) 的臨床研究協調者 (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)。相信她有研究訓練，大概有科學類的博士學位 (Ph.D)。她能參與研究，而且在論文的作者名單上列名。不知道她發表過多少篇論文，最少有17篇她已被正式撤除 (retracted)。

大概因為她是研究協調者，Potts-Kant掌管內科肺臟組不少研究款的使用。2013年她被警方逮捕，因為她經常到Amazon, Walmart, Target等公司，用大學的醫學研究款買私人物品，有時還把購買的私人物品收據造假。她

從2006年就開始，用研究款購買私人用品，6、7年間偷竊了最少25,000 美金。她自己認罪 (pled guilty)，賠了非法使用的款外，也被州法官判罰款，有刑期的緩刑，還加上社區服務 (probation and to perform community service)，不必坐牢。大概那時法官想，這數目不太大的偷竊 (6年多的25,000 元)，不過小事一樁。

由於這樣的偷竊及不誠實，而且有人檢舉她的論文數據造假，Duke大學開始調查Potts-Kant的研究，發現她參與發表的論文有種種造假數據。因此去學術期刊撤除了15篇論文，但 *Retraction Watch* 的報導，後來增加到17篇。這種學術造假跟她的偷竊研究款一樣，最少從2006年就開始，固然很可能她掩蓋得很好，但更重要的問題，是她的上司到底是「不知」，還是「縱容」她造假，因為可以方便出版論文及申請更多的研究款。

因為偷竊研究款，論文發表以及下面討論的利用造假數據申請研究款，她肺臟組的直接上司的教授William Foster因此提前退休。肺臟組的主任Dr. Monica Kraft也於2013年離開Duke大學，上網去查發現，現在Dr. Kraft轉去University of Arizona內科的肺臟組。一般人的看法，Arizona大學比不上Duke大學，所以可說降了級。控告案中，上司的Dr. Foster被點名列入被告中，沒看報導上提到Foster有否被懲罰或須賠款。

Potts-Kant的造假問題，不但使她的老闆們離職，還有更大的風暴。因為有人告密，指

出Duke大學自己的調查，她的上司們早知道數據造假，還利用這造假數據發表論文及申請研究款，就是說Duke大學隱瞞造假問題。檢舉者英文用whistleblower（吹笛者），拙文有時也翻譯成告密者，兩詞互相轉用。

根據2016年9月的報導^{4,5}，上一個月（即2016年8月）地方法院公開了告密者是誰，並說他與他的律師可代表政府控訴這事件的數據造假人（Potts-Kant）、她的上司教授（Dr. Foster）、Duke大學以及申請研究款時的其他合作機構。控告這些人或機構用造假的數據，向政府機構申請了六十多項，值\$200 million(兩億)美金以上的研究款。檢舉/告密者是Potts-Kant在Duke大學內科肺臟組同研究室的同事Joseph Thomas。

*Retraction Watch*的文中有較詳細的報導⁵，那文章說Thomas於前一年的2012年才到Duke大學內科肺臟組Dr. Foster的研究室工作。2013年Potts-Kant上述偷竊研究款被捕後，Duke大學開始調查Dr. Foster的研究室，那調查報告最少到2016年9月都沒（或該說不敢）公開。

Thomas參與了Duke大學的內部調查，那文章說，其他的調查成員告訴Thomas，Potts-Kant幾乎更改了（doctored）所有她參與研究的數據。論文及申請文件的有些數據她根本沒做試驗，還更改一些試驗數據來適合本來的假設，以及更改不少的數據來達到統計學上有意義。Thomas說上司的Dr. Foster及其他研究者，調查前就知道Potts-Kant有造假問題。

其實很多的明顯的現象，早就該讓人懷疑，譬如Potts-Kant用很短時間就可以做出其他有經驗的研究者做不到的結果，在研究會議上曾被人質疑研究數據有問題。可是Duke大學掩蓋不少這些嚴重的研究不端問題，控告中說Duke大學調查後，沒報告這些問題給提供研究款的機構。

Thomas的控告舉出從2006年開始到2013年最少49項，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（National Health Institute; NIH）和國家環境保護局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）申請到\$82.8 million（八千兩百八十萬）美金的研究款，有數據造假問題。同時還提出另外15項研究計劃，從國家衛生研究院，申請到共達\$120.9 million的研究款，也利用這些造假數據。

這些文章說控告是根據聯邦政府的 False Claims Act (FCA)²⁻⁵，這法律不但可以逼Duke大學交回向政府各單位申請到的研究款，還要多賠兩倍的罰款（就是一共3倍），所以有可能賠上\$600多 million 的罰款。下面會再討論這法源，告密者還可從政府獲得的賠償金額的部分，有時獎金高達30%當作告密者的賞金。文中還說Thomas跟他的兄弟John Thomas律師合作提出這控告。

兩年半後的2019年3月底，Duke大學和解，沒上法院正式審判。想Duke大學知道理虧，最後賠了\$112.5 million。沒找到資訊，這一億千兩百多萬如何算出來。可能再清查上面提到的60多項申請研究款中，有些可能沒真正

用Potts-Kant的造假數據。根據《紐約時報》寫法，向國家衛生研究和環境保護局的兩打多（就是24多）項成功的申請案，不是原本控告的60多件。

雖不知有沒有加上加罰2倍的罰金，上述《紐約時報》的文章中，Duke大學校長Vincent E. Price 在Duke大學的聲明中明說，交回原本的研究款外，還有罰款（as well as additional penalties）。不少的報導說，告密者Thomas（當然跟他的律師兄弟）拿到其中30%的獎金，有些報導還明寫獎金是\$33.8 million。

告密者的獎賞

這案件從2013年開始就很多報導，上面提過固然因為是醫學界頂尖的Duke大學醫學院，罰款又高達億萬多美元，不只是醫學界及學術界很關心的案件，法律界及商界也不少人討論。

上述的控訴是依照上面提到的False Claims Act (FCA) 控訴，這法律早於1863年就有的聯邦法律，上網查看到一篇“A 19th Century Law Is Helping Combat Scientific Fraud”的文章討論這問題⁶。那文章說那是美國南北戰爭後通過的法律，大概這層關係，False Claims Act (FCA) 還常有人用Lincoln Law稱呼。若對此FCA有興趣，Wikipedia的FCA項下⁷，有更多的資訊。

這法律主要目的在處罰向政府欺騙者，就是以不法手段欺騙而拿到國家的錢者，其中最特別及有意義是重賞告密者。告密者提出控訴

要使欺騙者，歸還並加上罰款給政府，等於代表政府去控告。若勝訴可獲得最高達30%的賠償金，最近美國人很多因為這法律去檢舉，雖說有利於國家，但大家最希望可能是自己可獲得不少的獎金。

其實用這種FCA的案例很多，不過以前沒或很少用於這種學術不端研究造假的問題上，大多數是在保險界、工業上甚至醫療界上，2013年就有754案件用FCA來控告向政府詐欺者。像這種用於學術上的研究造假，很不尋常，尤其Thomas獲得高達近三千四百萬美金的獎金案件，這大概是史上最高數目的FCA獎金。這樣成功的案件，不少的文章說是很好的教訓，打開了懲罰的大門（open the floodgate），提醒大家更要小心，尤其私立的研究機構，公立（聯邦或州立）的機構屬於政府，有困難使用此FCA法。

FCA的制度網路上有不少的討論，或許台灣應多研究類似法律的可行性。美國法律不見得可適應台灣，譬如如何保護告密者，不論是匿名的或公開的檢舉/告密者，台灣可能不那麼容易，台灣政府或私人機構都會有問題。不過當獎賞優厚時，不管對國家有否益處，還是會有人願意告密檢舉吧！這是「重賞有勇夫」，何況更有「為國除害」的美名。無論如何，不少文章的討論，強調這FCA的法律，以後可能是對抗學術不端研究造假的利器。

Duke大學早期及以後的反應

Potts-Kant的事件發生後，Duke大學自己

的內部調查，發現造假問題而必須撤回15篇論文。關鍵點在Duke大學沒有向申請研究款的單位報告造假問題，顯然Duke企圖掩蓋問題，Duke大學有關的研究室負責人/合作者，在明知Potts-Kant數據造假，仍拿這樣數據去發表論文及向政府申請研究款。

Thomas的檢舉的關鍵在他提供了證據，很可能Duke大學的調查報告就寫，Potts-Kant的上司們及其他合作者，明知數據造假，還是利用這些造假數據去申請了大量的研究款項。Duke大學想掩蓋這些問題，顯然掩蓋或說包庇，不但不能解決問題，Duke大學就因為掩蓋/包庇，反引導來這巨額賠款的後果。

在今年三月底和解後的校長的聲明中，Price校長就強調Duke大學會（應該）承擔責任，說當時沒做好預防。以後更要注重提倡研究的倫理，尤其研究的正直性及負責任（research integrity and accountability），要加強所有的教員的研究倫理訓練。為此目標，還成立了主要由校外人士組成的顧問委員會，任命由Stanford大學的Ann M Arvin 教授當主席，最主要的目的在求改進學術不端的問題。

台灣能從此案學習嗎？

上述的討論案例，尤其FCA法案當然只適合美國，而且FCA法律上只能控告私立機構。無論如何，這種研究造假的教訓應可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。順便一提，上述開始提到的拙文〈美國學術造假懲處的演變〉中¹，文中提到《科學雜誌》曾於2016年12月，出版由黃正球

寫的一文〈15篇被撤回的論文和一場美金2億元的官司〉⁸，相當詳細地陳述和解前（2016年年底前）的過程，對FCA也有些討論，請參考那文。

黃文還寫到台灣的「可悲」情況，提到類似此案件，台灣也想要追回造假案的研究款，可是一億兩千萬台幣只追回165萬。對台灣情況還不瞭解，無論如何，多多探討美國這案件，其實還有不少很「經典」的學術不端研究造假案⁹，台灣都可以參考及學習，或許可因此改進學術不端/研究造假的問題吧！

參考文獻

1. 朱真一：美國學術造假懲處的演變。發表於民報網站：<http://www.peoplenews.tw/news/be2d009f-f6fa-4357-a219-4deef6edc699>（2019.5.1）
2. Kaplan S：Duke University to Pay \$112.5 Million to Settle Claims of Research Misconduct. New York Times Website(March 25, 2019)：<https://www.nytimes.com/2019/03/25/science/duke-settlement-research.html>（2019.5.1）
3. Science News Staff：Duke University settles research misconduct lawsuit for \$112.5 million. 在Science 網站(Mar. 25, 2019)：<https://www.sciencemag.org/news/2019/03/duke-university-settles-research-misconduct-lawsuit-1125-million>（2019.5.1）
4. Flicker P: Duke Sued for Millions over

Fraudulent Data, A lawsuit claims that Duke University and biologist Erin Potts-Kant used bad data in projects funded by dozens of government grants. 在Scientist網站 (Sep 6, 2016) : <https://www.the-scientist.com/the-nutshell/duke-sued-for-millions-over-fraudulent-data-32897> (2019.5.1)

5. McCook A: Whistleblower sues Duke, claims doctored data helped win \$200 million in grants. 在Retraction Watch網站 (Sep. 1, 2016) : <https://www.sciencemag.org/news/2016/09/whistleblower-sues-duke-claims-doctored-data-helped-win-200-million-grants> (2019.5.1)
6. Newsman F : A 19th Century Law Is Helping Combat Scientific Fraud 。 在Internet 網站上 : <https://www.jeffreynewmanlaw.com/a-19th-century-law-is-helping-combat-scientific-fraud.html> (2019.5.1)
7. False Claims Act. Wikipedia網站 :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alse_Claims_Act (2019.5.1)
8. 黃正球 : 15篇被撤回的論文和一場美金2億元的官司。在蘋果日報網站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61203/1003476/> (2019.5.1)
9. 朱真一 : 探討國外學術不端研究造假案。朱真一部落格上 : <https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4/05/120.html> (2019.5.1)

[blogspot.com/2014/05/120.html](https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4/05/120.html) (2019.5.1)

